

平

平 民 大 法

(三) 意 大 法 民

上 海

(識 常 律 法)

圖 書 館

第 一 五 五 號



中 華 平 民 教 育 促 進 會 出 版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9 2010B

民法大意 (三)

權利的事，要怎麼辦，才不錯呢？

人對於權利，應有權利能力（就是一件東西或一件事情的權利，有我的份的意思），和行爲能力（就是我有力量去辦那權利的事情，或處分那件東西的意思）。但是人有權利的行爲能力，就是有了辦權利事情的力量，要是實實在在辦起自己權利事情來，該要怎麼辦，才和法律相合呢，才是沒有錯呢？



~~1637514~~

咱們這些人，對於權利的事情，誰都是天天要辦的，無論誰辦起權利事情來，總該有個目的。比方咱們種自己的地畝，就是辦自己權利的事。人對於自己的地畝，爲甚麼要去耕種呢？當然是以將來能穀收得糧食爲目的。

那末，人辦權利的事，所有的目的，總不外是爲自己謀利益。

但是辦權利事情的目的，不能只顧自己有益處，不管別人有害沒有。假若損害他人，專爲自己圖利益，照着

這樣的目的，去辦權利的事情，那就是不與法律相合，那就是辦錯了，而且法律上也不許照這樣辦的。

比方李天才的地，和張天富的地相連。李天才的地裏存了些水，他必要把水放了，才好耕種；李天才因為要種地，去放那地裏的水，本來是以耕種自己的地為目的，為著辦自己的權利事情，是與法律相合的，是沒有錯的。假若李天才為着要耕種自己的地，把地裏的水，向張天富地裏放，使張天富的地耕種不了，這豈不是李天才辦這放水的事，是以利己害人為目的嗎？那就不與

法律相合，就是辦錯了。

所以民法上頭，定明『凡是人要行使權利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』。行使，就是辦事的意思。行使權利，就是辦權利的事。

這樣講來，凡是人辦權利的事，不能設以損害他人爲目的。那末，人要辦權利的事，必須不是以損害他人爲目的，才算是與法律相合，才是沒有辦錯，這就是行使權利的道理。

咱們這些人，應該懂得這個道理，辦起權利的事情來，

才免得吃虧，免得找出麻煩。

民法第一四八條：權利之行使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。

• 損害別人的權利應該負甚麼責任呢？

人的權利，只要沒有侵害別人，本來可以隨便行使的。假若我把別人的權利損害了，使別人不能設辦那權利的事，我應該負甚麼責任呢？這個責任，叫做賠償責任。我侵害了別人的權利，叫做侵權行爲。侵權行爲四個字的意思，就是辦了侵害權利的事的意思。凡是對於別人的權利有所侵害，使得別人不能行使權利，就是對

於別人有侵權行爲。

比方張和生有所房子，賃給李有才住。收取那房子的租錢，當然是張和生應該行使的權利。假若李有才把那所房子火燒了，使得張和生不能收得租錢，那就是張和生的權利，被李有才侵害了。李有才燒那所房子的事，對於張和生是一種侵權行爲。這就是侵權行爲的道理。

那末，凡是有這種侵權行爲的人，在法律上應該負甚麼責任咧？俗話說：『欠債還錢，損害照賠。』這句俗話，誰都是知道的。這種侵權行爲，就是損害的意思，

當然應該負賠償責任的。

賠償責任，照民法上規定，叫做『損害賠償』。凡是被損害的人，應有向加害人要求賠償的權，所以叫做『損害賠償權』，就是有要求賠償力量的意思。若是加害人，就應負賠償的責任，所以叫做『損害賠償責任』，就是損害照賠的意思。

比方李有才租住張和生的房子，李有才把張和生的房子燒了。這個例，張和生是受害的人，對於李有才，應有要求損害賠償權；李有才是加害的人，對於張和生，

應負賠償的責任。

侵權行爲和損害賠償的道理，是這樣講的。但是這個賠償關係，還有一個最要緊的規矩，叫做『損害賠償要件。』倘若損害不與要件相合，受害人就不能向加害人要求賠償；加害人亦可以不負賠償責任的。咱們這些人，若是不懂得這要件的道理，遇着了這種事情，就難免要受人欺負，還要吃虧咧！

那末，損害賠償的要件是甚麼呢？照民法上的規定，損害賠償的要件，應有兩項：

（一）損害發生的原因及事實，由於不法的侵權行爲的。比方李有才把張和生的房子燒了那個例，李有才燒那所房子，是損害的事實；因為甚麼事故，把那所房子燒了，那事故就是損害的原因。假若李有才燒那所房子，是李有才放的火，這損害的原因，就是放火；放火是不合法律的事，是應犯罪的事，就是不法的行爲。照這樣的情形，張和生所受的損害，發生的原因及事實，是由於李有才不法的侵權行爲。要確是這樣的情形，才算是與這個要件相合。

(二)損害發生，要是由加害人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的。再把張和生和李有才那個比方來說吧！李有才燒了那所房子，是李有才存心放的火，就是李有才故意的不法侵權行爲。假若燒那所房子的火，不是李有才存心放的，就不能說是故意的行爲。假如是房子裏放着一桶洋油，李有才沒有留心，把紙烟頭放在洋油旁邊，才把洋油引燃了，因此燒了那房子，那就是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。總之，那所房子遭火燒了，確是由李有才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燒起來的，才與這要件相合。

以上這兩個要件，合起來講，就是凡有損害的事發生，必要是損害的原因及事實，是由加害人故意或過失的不法侵權行爲，才算與要件相合。合了要件的損害賠償權，受害人纔可以向加害人求賠；不然，加害人就沒有賠償的責任。這就是侵權行爲的道理。

民法第一八四條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。

債權債務爲甚麼應有時效呢？

俗語說：『欠債還錢。』照這句俗語話講起來，誰都以為欠別人的沒有還就是叫做欠債，其實這句話，是專指欠了銀錢債而言的。

債字的意思，何嘗是只有欠錢沒有還，才算是債呢？就是欠了別人的物件沒有還，或是定有婚約沒有結婚，也應算是債。比方張三借了李四的桌子沒有還，當然是張三對於李四欠了桌子的債。由此可見這債的範圍，不是專指欠了銀錢一項而言的，無論對於甚麼物件或事情，都可以發生債的關係的。

不過是人和人的往來，關於銀錢債的事情多，而且重要，所以研究這債的法律關係，先從銀錢的債說起，並不是專指欠了銀錢沒有還，才算是債的關係。

那末，債的範圍，是這樣講的。債的關係，當然是隨時隨事可以發生的。債爲甚麼有債權債務的分別呢？債權，就是對於那種債有力量有主權的意思。債務，就是對於那項債負償還責任的意思。權就是權利。務就是義務。合起來講，有債的權利，叫做債權。有債的義務，叫做債務。

比方張三借給李四一百元、就是張三對於李四有這一
百元的債權，也就是張三對於李四有要回這一百元的權
利。換句話講，李四既欠了張三這一百元的債，就是李
四對於張三負了這一百元的債務，也就是李四應負償還
這一百元的義務。所以張三應叫做債權人，李四應叫做
債務人。這就是債權債務分別的道理。

那末，債權債務爲甚麼應有時效的關係呢？

時效兩個字的意思，就是在那個時候有效力的意思。
凡是在那個時候才有效，就叫做時效。比方當舖裏的當

票，普通習慣，定在二十四個月內贖當，若是過了二十四個月沒有贖，那張當票就算無效了。當舖裏定這個規矩，就是以二十四個月的期限，爲有效的時候。凡是當票，要在那時候內才有效，就是時效的道理。法律上所稱時效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時效和債有甚麼關係呢？

人的權利關係，關於債權債務的事情，是很多的。債權該怎麼樣才可以取得？債務該怎麼樣才可以消滅？對於人的權利，當然是很要緊的一件事。要知道債權如何

取得和債務如何消滅的關係，就該從有沒有效的期限，才可以定得明白。所以這時效的關係，就是分別債的權利取得和消滅的道理。

咱們鄉下當地的事情，總是在當契上，定明滿幾年贖，過期不贖，地歸當主，不許再贖。比方陳八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把地當給何六，定明滿三年回贖，當然是要到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滿了三年，陳八才可以向何六贖回那地。假若陳八過了三年，沒有向何六贖地，以後就不許再贖了，那地就該歸何六了。這種當地的辦法，是

咱們鄉下常有的事。要知道這當地的事情，就是債權債務的關係；所定的贖地年限，就是時效的道理。

怎麼當地的事情，又算債的關係呢？

當地和欠債，好像是兩樣的事情，其實就是一樣的事。欠債和當地不同的地方，不過就是辦法的不同。譬如咱們向人借錢，或是欠了別人的債，不必定要把甚麼物件交給放債的人，作為抵押的。當地是要把地交給當地的人去耕種，當地的人才肯把錢給出當的人，以後出當的人贖地，也是要把錢還了，才可以把地贖回。這當

地豈不就是把地作抵押品，向當地的人借債嗎？

這樣講來，當地也就是債的關係。凡是把地出當的人，就是債務人，當地主就是債權人。

當地既然是債的關係，所以要定明贖地年限；由那贖地年限才可以使債的權利取得和消滅，有個確定的辦法。這就是債與時效的關係。

試拿何六當了陳八的地那個例來講，陳八要向何六把地贖回，陳八對於何六的債務，才可以消滅。而陳八要到民國四年一月一日，滿了三年，才是贖地有效的時

候；不到有效的時候，就不能向何六贖地。由此可見陳八要取得贖回地的權利，以及要消滅贖地的債務，都是要依着時效辦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何六在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，耕種那當來的地是有效的，若是滿了三年，就得聽陳八贖回，何六對於那地，就沒有耕種的效力了。

由此可見，何六取得耕種那地的權利，和消滅耕種那地的權利，都是要依着時效辦的。所以由時效而取得的權利，照民法上的規定，叫做時效取得。由時效而消滅

的權利，照民法上的規定，叫做時效消滅。

人的權利，關於債的關係的事情，決不止僅有當地一項，是多得很的。這不過把當地的事情比方來講，就可以明白債的關係和時效的道理，是爲着要確定債的權利取得和消滅的關係，才可以分出這時效取得和時效消滅的道理。

但是人的權利，關於時效取得的道理，隨時隨事，不難知道。惟有消滅時效，因爲債的關係，常有不同的地方，消滅時效也就不能一樣。我們還得詳細的研究研究。

總之，這時效的道理，是很要緊的。咱們這些人，若是不懂得，倘若遇着遠年的債，債主向咱們討，咱們不得不償還，但是償還了，就要吃虧受欺了。

欠債過了年限，債主就不能討了！

咱們欠了別人的債，不問欠的銀錢債，或是別的債——像借了別人的物件哪，或是定了婚的哪，——無論經過了多少年，債主總是要向咱們討的，咱們也是要還那一筆債的。換句話說，別人欠了咱們遠年的債，也是一樣的。這是咱們鄉下常有的事。這樣討債的事情，照法律

上講，有個名兒，叫做『請求權』。

請求權是甚麼意思呢？權就是力量，請求就是討。凡是有討的力量，就叫做請求權。無論甚麼債的關係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當然有請求償還的權，所以這請求權是很普通的，人人都有時要辦的。人去辦請求權的事，就是請求權行使。請求權能不能彀行使，不是可以由人隨便的。照法律上講，請求權行使，應該有個時候來限制着的！

這個限制是甚麼？就是時效的關係。

時效的意思。上頭已經講過，凡是在那個時候可以行使請求權，債主就要在那個有效的時候，去討債，就叫做請求權行使的時效。比方張三借了李四五十吊錢的債，借錢的時候，言定要借滿一個月才許討。那末，李四就該從借錢的那天起，滿了一個月，才向張三去討債。這定的滿一個月的期限，就是李四對於那債的請求權行使的時效。當在未滿一個月的時候，是沒有行使效力的時候，所以不許李四行使那請求權。這就是時效的道理。這樣講來，債的請求權能不能彀行使，是要以時效爲

定的。關於請求權的時效，應該是個甚麼期限，才算是行使有效的時候？假若過了那一定的期限以後，還能不能覈再行使呢？比方李四對於那一筆債，已經滿了八個月，沒有向張三去討，以後李四還能不能覈再向張三去討那一筆債呢？

請求權行使的時效，當然是有個一定的期限的。照民法上規定，是以十五年為期限的。凡是行使請求權，必須要在十五年間行使，若是在十五年間沒有行使的請求權，過了十五年以後，就不許再行使。這就是時效的限制的

道理。換一句話講，凡是欠債的關係，無論借債的時候，有沒有定償還的期限，總是必須要從欠債的那一天起，十五年間向欠債的人去討，才有討的效力。假若債主在十五年間沒有討，過了十五年，就不許再向欠債的人討了，那筆債就應該消滅了。

比方何六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借了李五一百元的債，何六沒有還，李五就應該在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，隨時向何六去討，就是討債有效的時候。假若過了十五年，已經到了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，李五就不許向

何六討債了，那一百元的債項，也就算是消滅了。

由此可見凡是咱們欠別人的債，或別人欠咱們的債，必要在從借錢的那天起，不論借債的時候，有沒有定償還期限，都應該在十五年間的時候，才有討債的效力。若是過了十五年，就不許債主向欠債的人討了，債項就算完了。這就是請求權行使時效的道理。

所以凡是債的關係，因時效而取得的權利，叫做時效取得。因時效而消滅的權利，叫做時效消滅。

還有一層，應該要注意的，請求權行使的時效是十

五年，這是按普通一般的請求權而規定的。若是遇有特別的事情，法律上或習慣上，有特定時效的期限，即或就比十五年還短些，也就應該照着那法律或習慣所定的期限去辦的。比方當票定二十四個月死當，這二十四個月的期限，就是當票時效的消滅時期，所以不必照十五年辦。這就是一個特例。

關於這一層，民法上有這樣的規定：

民法第一二五條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上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所定。

債的情形不同討債的時效也不一樣

人的權利，關於債的事情是很多的。債的情形，當然亦必各有不同。對於債的請求權行使時效，既定為十五年間不行使，就當消滅；然則這時效的限制，是對於無論甚麼債的關係，都應以十五年為消滅時效呢？還是應有個分別呢？

債的情形既各有不同，債的權利關係，當亦有輕重的分別。民法上所定的請求權行使時效，為十五年，這是指普通一般債的關係，所有請求權行使的限制；若是對

於不甚重要的債項關係的請求權，消滅時效的期限，應另有特別的規定。所以民法上對於債的消滅時效，尙有兩種特別的規定：

(一) 凡是欠了利息，紅利，租金，贍養費，退職金，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，請求權，因為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(甲) 利息：就是利錢。比方李五借何六一百元，定的每月一分利息；李五祇還了本錢，沒有還利錢，就是李五欠了何六的利息債。

(乙) 紅利：就是合夥做買賣所盈餘的錢，叫做紅利。比方張三和李四合夥做大米的生意，得了盈餘的錢一百吊，張三應分給李四五十吊錢。這應分給的五十吊錢，就是紅利。假若張三沒有把這錢分給李四，就是欠了紅利的債。

(丙) 租金：就是出賃物件或房屋應得的租錢，叫做租金。比方陳三租住黃七的房子，每月應付租錢十元，假若陳三欠了房租錢沒有付，就是欠了租金的債。

(丁) 贍養費：就是兒子對於父母或夫對於妻應給的生活

費。比方周八每年應給他的妻生活錢一百元，假若周八欠了三十元沒有付，就是欠了贍養費的債。

(戊)退職金：就是人在那個機關作事，因為年老不幹那事了，叫做退職。退職以後應該得的錢，叫做退職金。比方何芝壽在郵政局作事，因為年老不幹了，郵政局該給何芝壽退職的錢。假若郵政局欠了何芝壽這項的錢，就是欠了退職金的債。

(己)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例債：比方李六在米舖裏買了多少大米，言定八個月付錢，這就是定期不及

一年的給付債。又如何四在銀行裏存了五百元，定明一年滿了取用，假若滿了一年，銀行裏欠了不付。這就是定期一年給付的債。

以上這六種債項，都是不甚重要的債，關於人的權利關係，也很輕的。所以民法上對於這些債項的請示權行使時效，祇定爲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這六種債項的消滅時效，是以五年爲限制的。換一句話來說，這個消滅時效，就是有人欠了利息等項的債，債主要向欠債的討，必須要從欠債的那天起，五年之

內，才有討的效力。若是過了五年，債主就不許向欠債的人討了，那項債也就算是消滅了。

（二）凡是欠了客棧飯舖等項的債，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（甲）客棧飯舖等項的債：比方住店沒有給住店錢，或是在飯舖吃飯沒有給飯錢，就是欠了這債。

（乙）運送費：就是搬運物件的腳力錢。比方由北平用火車運煤到天津，當然要給火車站運煤的錢。假若欠了火車站這項錢，就是欠了運送費的債。

(丙) 出賃動產營業的租價債：動產就是搬得動的物件。比方家具舖出賃家具，就是做的出賃動產的買賣。假若有人向家具舖賃了家具，欠了租錢沒有還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丁) 醫生的診費債：比方請大夫診病，欠了大夫的車馬錢沒有付，就是這債。

(戊) 律師的公費債：就是請律師打官司，應給的規矩錢。假若欠了律師的規矩錢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己) 律師交還物件債：就是打官司的人，記存律師事務

所的物件。假若律師沒有把那物件，交還打官司的人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庚) 技師等的報酬債：技是技術的意思。技師是有特別技術的人。比方雇一木匠，或工程師蓋房子，是應該給木匠等的錢，假若欠了這錢沒有付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(辛) 商人或製造人等所供給商品的價錢債：比方張有才會織襪子，張有才才是製造人。若是張有才把織的襪子，送到雜貨鋪寄賣，雜貨鋪欠了張有才的價錢，就是這一種債。

以上八種債項，對於人的權利關係，較爲密切，並且是常有的事；照習慣上都是要付現錢，卽或偶然欠了這債，債主斷沒有不急討的。所以民法上於這些債項請求權行使的時效，祇定爲二年消滅。

那末關於這八項的債，無論是咱們欠別人的，或是別人欠咱們的，就是從欠債的那一天起，二年之內，才有討的效力。若是過了二年，就不許債主向欠債人討了，那債項也就算是消滅了。

民法第一二六條：利息，紅利，租金，贍養費，退職金，及其他一

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

行使而消滅。

民法第一二七條：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（甲）旅店飲食店娛樂場之住宿費，飲食費，店費，消耗物之代價及其墊款。

（乙）運送費及運送人所欠之款。

（丙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

（丁）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。

（戊）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
(己)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。

(庚)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
(辛)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

民法第一二八條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爲行爲時起算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9 20108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初版

民法大意(四冊) 第三冊定價大洋二分五釐

編著者 魏 先 根

校訂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平民文學會

出版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定縣實驗區

印刷者 臨時 攝華印書局

發行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北平石驢馬大街二十一號
及定縣考棚試驗區發行股

寶 眼 騰 德
寶 木 山 寶

對 信 香 山 頭 香 眼 寶 香

中華 寶 香 眼 寶 香 山 頭 香 眼 寶 香

列者大版(四版) 第三版寶眼大者二水正寶

中華列圖二十二卷三八